翼城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

1. 总则

1.1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更好地适应国家简政放权要求，切实加强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管理，进一步规范烟草制品零售市场秩序，维护国家利益，保护烟草制品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翼城县实际，制定本规划。

1.2 本《规划》所指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是指依法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卷烟、雪茄烟零售业务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开展烟草制品零售经营业务的场所，其销售对象应为烟草制品的具体消费者。

1.3 本《规划》适用于翼城县行政区域内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申请、审批和发放等。

1.4 翼城县行政区域内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新办申请应当符合本规划。

2. 合理布局基本原则

2.1 依法行政原则

以法律法规为依据，确保公开、公平、公正。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申办程序向社会公布，其执行情况接受社会的监督；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平等权利。

2.2 科学规划原则

制定零售点合理布局标准，充分考虑到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交通状况、人口数量、消费能力和社会需求等方面因素，尊重客观事实，遵循市场规律，贴近市场，符合实际，科学制定。

2.3 服务社会原则

以维护国家利益、消费者利益为根本，强化服务意识，支持社会就业，扶持社会弱势群体，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既方便消费者购买，又防止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无序混乱。

2.4 均衡发展原则

坚持均衡发展，体现前瞻性，坚持零售户总量与烟草制品消费需求相适应，施行后应保持相对稳定并适时评估执行效果，对不适宜的规定及时作出调整。

2.5 受理在先原则

对在有数量限制区域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且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在有多人申请的情况下，要严格按照合理布局标准的规定，根据受理时间的先后顺序审批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2.6 尊重历史原则

本规划只针对新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已经存在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售户，经营主体、经营场所地址未发生改变的，应按照尊重历史、立足现状的原则，正常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延续；属于不予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规定情形的，原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不予延续。

3. 零售点合理布局标准

3.1 申请条件

**3.1.1 申请人条件**

（1）申请人为自然人的，以身份证明记载信息为准；

（2）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以营业执照的相关信息为准；

（3）申请人的身份证明:申请人为自然人的，以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为准，须年满18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书及其居民身份证。

**3.1.2 经营场所条件**

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有指向明确且唯一性的门牌、地址或者方位表述，具备经营烟草制品相适应的存储条件。申请人的货物仓库与经营门店相分离的，视为经营场所附属仓库，有义务接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申请人在申请时应对仓储情况如实说明。

3.2 设定标准

**3.2.1 零售点合理布局设定应当遵循以下标准**

（1）翼城县行政区域内的城区街、道、路、巷及乡镇、城乡接合部零售点的间隔距离不低于70米（含）；

（2）住宅小区内（按实际入住情况计算）的零售点按小区规模设置，住户在200户（含）以内，可设立1个零售点，住户每增加200户可增设一个零售点，且零售点的间隔距离不低于40米（含）；住宅小区外围临街房按街、道、路、巷零售点的间隔距离执行，且与小区内最近零售点间距不得低于70米（含）；

（3）由政府统一规划建设的综合性（批发）市场、专业市场、贸易市场内部在现有烟草制品零售点的基础上采取退一进一办法，不再增设现有零售点数量。新建市场根据固定商铺数量，每50户可设置一个零售点，设置总数最多不超过5户，户间距不得低于50米；若该区域内固定商铺数量不足50户，只可设置一个零售点；市场外围临街按街、道、路、巷零售点的间隔距离执行，且与市场内最近零售点间距不得低于70米（含）；

（4）行政村、自然村（不含乡镇所在地、城乡接合部）零售点按常住人口设置，常住人口每300人（含300人）可设1个零售点，常住人口每增加300人可增设一个零售点且零售点间隔距离不低于50米（含），行政村、自然村不足300人口的可设1个零售点；

（5）长途汽车站按照每日的人流、客流量按照每5000人次设定一个零售点，每增加5000人次可增设一个零售点，不足5000人次的，按一个零售点设置；

（6）大专院校、工矿企业、展览馆、监狱、看守所、驾校训练场等相对封闭以满足本区域内人群消费的区域内，只设1个零售点。在以上区域设立零售点的，申请人应事先协调门卫、安保等环节，确保烟草执法人员的后续监督检查工作能够正常开展；大专院校、工矿企业、展览馆、监狱、看守所、驾校训练场等外围，每70米设置1个零售点，零售点布局已满足消费需求的不予新设；

（7）旅游景点、度假村等季节性营业场所（含景点、度假村门口两侧），可按照该景点（度假村）日平均流动人口300人，设置1个零售点，日平均流动人口超过600人的，可增设1个零售点；

（8）商业步行街等人流量较大地段，按人流量情况适当设置零售点，但100米范围内不得超过3个零售点；

（9)国道、省道、县道等公路零售点的间隔距离不低于100米（含100米）。

**3.2.2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间距方面给予适当放宽**

（1）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实施意见》和山西省商务厅等13部门《关于促进品牌连锁便利店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 ，品牌连锁便利店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可“减、免”店面距离限制之规定，零售点间距设置不低于35米（含）；

（2）对辖区内持残联、部队、民政等部门有效证明的残疾人、退役军人（须持有优待证）、军警烈属等优抚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申请设立零售点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经查验实际经营人为本人且为唯一店面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将烟草制品零售点的间隔距离放宽。

①残疾人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视具体情况分类放宽间距米数，且同一放宽情形只适用一次。

a、视力残疾一级、听力残疾一级、言语残疾一级、肢体残疾重度（一级），放宽幅度不超过规定区间的50%。

b、视力残疾二级、听力残疾二级、言语残疾二级、肢体残疾中度（二级），放宽幅度不超过规定区间的40%。

c、听力残疾三级、言语残疾三级，放宽幅度不超过规定区间的30%。

d、听力残疾四级、言语残疾四级，放宽幅度不超过规定区间的20%。

②退役军人（须持有优待证）、军警烈属等优抚对象首次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视具体情况分类放宽间距米数，且同一放宽情形只适用一次。

a、退役军人（须持有优待证），放宽幅度不超过规定间距的20%。

b、残疾军人或残疾军人法定监护人，放宽幅度不超过规定间距的30%。

c、军警烈属、因公牺牲军警家属、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参战退伍军人，免除规定间距限制。

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本人无法继续正常经营的，不得予以延续。

（3）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因素，持证人需在原发证机关辖区内重新选点申请办证的，从证件注销之日起六个月内，零售点间距不低于30米；

（4）中小学校、幼儿园进出通道口向外延伸可行走距离50米内已备案的持证零售户歇业后另选新址，重新申领许可证的，从证件注销之日起六个月内，零售点间距不得低于50米；

（5)适用以上情形的国道、省道、县道等公路零售点的间隔距离不低于70米（含70米）。

经营场所的安全要求和中小学校、幼儿园周围的限制规定等不得放宽。

**3.2.3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只可设立一个零售点**

（1）星级以上宾馆、酒店或营业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宾馆、酒店等娱乐场所对内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

（2）营业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商场、超市、购物中心。

**3.2.4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可以不受设定间距、数量限制**

按原零售店地址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因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的；企业类型改变的；企业内部转制改变经营主体的；夫妻之间、父母与子女之间相互改变经营主体的；继承改变经营主体的；法院判决、法人或其他组织分立、合并等原因改变经营主体的；因办证系统故障、持证人身体原因等客观因素导致未按期延续被注销许可证但经营主体及地址未发生变化，且提前向翼城县烟草专卖局备案的;以上情形在原经营地址重新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3.3 不予设立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3.1 申请主体资格方面**

（1）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2）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

（3）未取得营业执照的；

（4）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5）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6）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7）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3.3.2 经营场所方面**

（1）无固定经营场所的：如流动性和季节性摊、点、车、棚、电话亭、报刊亭等；或居民楼内公用巷道、楼梯间、地下室、车库等作为对外营业窗口的；

（2）经营场所与住所没有相互独立，无法明确划分的:如经营场所为住所的阳台、窗口、地下室、储藏室等情况的；

（3）经营场所存在安全隐患，且不具备安全措施保障，不适宜经营卷烟的；

（4）经营场所不宜经营烟草制品的，如生产、经营、储存化工、油漆、农药、化肥、燃气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及容易挥发类物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容易造成卷烟污染的场所；

（5）未形成便利店、超市、商场、烟酒商店等经营业态，专门经营或从事五金建材、建筑装潢、按摩推拿、美容美发、药妆医械、文化体育、音像制品、家电家具、金融证券、仪器仪表、金银珠宝、以寄递揽件为主的快递网点、洗涤护理、服装制售、中介劳服、寄卖典当、汽车租赁、餐饮服务、网吧、酒吧、传真打印、电子游戏、棋牌室、机耕农具、废品回收点、汽车美容、照相馆、农畜养殖、床上用品等，各类培训咨询机构、彩票屋、报刊亭等专业性较强，且与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互补营销关系的业态类型。

**3.3.3 经营模式方面**

（1）采取自动售货机、电玩游戏机销售卷烟的；

（2）利用信息网络渠道销售卷烟的；

（3）通过游戏、抽奖等方式开展以卷烟为奖品的游戏活动的。

**3.3.4 特殊区域**

（1）中小学校、幼儿园所有学生通勤出入口向外延伸可行走距离100米以内的经营场所；

（2）医疗卫生机构所属区域内；

（3）党政机关内部；

（4）未经城市规划部门批准而构建的违规建筑场所，已被政府纳入拆迁规划，且政府明令禁止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区域；

（5）政府明令禁止经营卷烟类商品的区域；

（6）经营母婴产品、文具、玩具、儿童乐园、托幼机构（含幼儿园）、少年宫、图书馆（室）、科技馆（室）、美术馆等主营未成年产品和服务的；

（7）不符合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卷烟经营相关规定的。

**3.3.5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不予发证的情形，以及当地烟草专卖局依照规定不能设定零售点的其他情形。

4. 合理布局的特殊事项

4.1 两个或两个以上申请人的申请因合理布局受间距或控量所限，无法同时给予行政许可的，根据受理时间的先后顺序做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4.2 对经营主体、经营场所地址未发生改变的，应按照尊重历史、立足现状的原则，正常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延续；属于不予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规定情形的，原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不予延续。属于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新办申请的遵照所有学生通勤出入口向外延伸可行走距离100米以外的标准执行，在本规划实施前学校、幼儿园持证户，按照尊重历史原则，仍执行《山西省烟草专卖局关于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指导意见》50米间距要求，直至自然退出。

4.3 以“连锁便利店”为由申请减免距离标准限制的，需由翼城县烟草专卖局查验其是否确为“连锁便利店”，如申请人提供合法有效“商标注册证”和“品牌连锁总部的授权书”，且经营业态为便利店类型的，可以确认为“品牌连锁便利店”。

4.4 到期不延续零售户重新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按照3.2.1间距标准执行。

5. 附则

5.1 本规划所指“间隔距离”是指根据新设置零售点与其周边最近的零售点作为标准参照物，按照两个零售点经营场所营业大门中心之间，以遵守交通规则行人行走可通行的最短距离。中小学校、幼儿园出入口有巷道的，基于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考量，从临街巷道出入口边线测量。

5.2 本规划中居民住宅区、行政村、自然村的户数参考物业管理部门、村委会等单位提供的相关数据进行计算。

5.3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最长不超过5年。

5.4 本规划由翼城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5.5 本规划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翼城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翼烟发2023第2号）即日起废止。本规划实施期间，根据翼城县经济发展状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调整的，以补充规定的形式经法定程序后予以发布实施。

2024年9月29日

（主动公开）